

二零二五年香港花卉展覽 特許協議

本協議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

協議雙方為

- (1) 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以及
- (2) _____先生／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獲許可人」／「獲許可人的獲授權代表」）；業務地址為_____（地址）^{註 1}／住宅地址為_____（地址）^{註 2}／_____（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如有））^{註 3}（「獲許可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_____（地址）。*

(*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請填寫獲許可人在其商業登記證（如有）上的業務地址。
2. 如獲許可人並無業務地址，則填寫其香港住址。
3. 請填寫獲許可人在其公司註冊證書上的公司名稱。

雙方現同意如下：

1. 定義及釋義

- 1.1 在本協議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各詞和用語的涵義如下：

「業務」指獲許可人根據本協議條款售賣本協議附表 2 訂明的**花卉及園務產品／手工藝品／速食食品／飲料／攝影器材／書籍[#]**的業務，並包括本協議准許進行的任何相關活動；

([#]刪去不適用者)

「開始日期」指 2025 年 3 月 **11／15[#]日**(或政府以書面形式指定的其他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入場證」具有第 17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該活動」指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在場地舉辦的二零二五年香港花卉展覽；

「該等設施」指附表 3 所列將會提供予獲許可人的設備、儀器、裝置、設施或其他財產，讓其於許可期內在許可範圍內為進行該活動而使用；

「不可抗力」指天災、罷工、關閉工作場地、戰爭、民眾騷亂，或其他在合理情況下不受政府控制的類似或不同事件或突發事故。而且，不能以政府如答應某主管機構、法團、工會、社團或人士的不合理要求即應可防止有關事件發生為理由，而當作事件在政府的控制範圍之內；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許可範圍」指附表 3 所標示場地範圍內第_____號商業攤位；

「特許費用」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許可期」指由開始日期上／下午_____時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晚上 9 時的期間，但依據本協議條文提前終止則除外；

「疏忽」一詞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其他權利」指《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訂明的精神權利、表演者的權利和表演者的精神權利；

「餘下的許可期」指本協議若提前終止時許可期的餘下部分(以時數計算)；以及

「場地」指維多利亞公園，並包括許可範圍。

1.2 以下釋義規則適用：

- (a) 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凡指某性別的字詞亦指所有其他性別；凡提述任何人，亦指任何個人、商號、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 (b) 插入標題只為方便參閱，並不影響本協議的詮釋。
- (c) 凡提述某條條款或某個附表，即指本協議的某條條款或某個附表。本協議各附表為本協議的構成部分。
- (d) 凡提述多少天即指多少個曆日；凡提述工作天即指除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所定義的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e) 倘文意許可或需要，「獲許可人」包括其執行人或管理人。
- (f) 獲許可人的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均視為獲許可人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
- (g) 凡提述「包括」即應理解為不局限於隨後的字詞。
- (h) 本協議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 進入、佔用和使用許可範圍的權利

- 2.1 政府現向獲許可人批出可撤銷、非專有、不可轉移、不可轉讓的權利，以供依據本協議條款於許可期內進入、佔用和使用許可範圍，在該活動中經營業務。
- 2.2 獲許可人沒有許可範圍的獨有管有權，政府作為許可範圍的擁有人（不論經署長或以其他方式行事），得保留一切權利和權力，可為任何目的而隨時進入許可範圍，無須事先通知獲許可人或取得其同意。獲許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政府及其僱員、代理人或獲授權人員行使管有及控制許可範圍的權利。

3. 特許費用

獲許可人須於簽訂本協議當日向政府繳付港幣 _____元正的特許費用（「**特許費用**」）。

4. 保證金

4.1 獲許可人須於本協議日期向政府以現金或支票繳付港幣 4,687 元保證金，作為妥善及恰當履行本協議的保證（「**保證金**」）。

4.2 如獲許可人未有遵守本協議任何條文，或有任何未清繳或應繳予政府的款項，則政府可從保證金扣除款項，以便就每一個案，追討政府因獲許可人未有遵守條文而蒙受或招致的費用、損失、損壞或開支，或追討逾期未繳或應繳的款項，不論政府是否已向獲許可人發出繳款通知書。

4.3 政府可扣除保證金，而無須事先使用其他抵押或權利或向獲許可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或在利用任何一種或多種其他方法，以取得獲許可人應向政府代表繳付的款項，或要求獲許可人執行應履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後，強制要求獲許可人補回保證金的餘額。

4.4 如獲許可人未有遵從第 4.1 條的規定，政府或會按第 11(f)條終止本協議。

4.5 政府從保證金中扣除獲許可人須向政府繳付的款項後，將於獲許可人完成本協議所有義務後或本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兩(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把保證金餘額退還獲許可人，但不連利息。

5. 許可範圍及該等設施

5.1 許可範圍及該等設施於開始日期以當時「原樣」狀況移交獲許可人。

5.2 獲許可人須按接受「原樣」狀況的原則接受許可範圍及該等設施在開始日期時的「原樣」狀況。其後，許可範圍及該等設施如有任何損壞或損耗，概由獲許可人負責。

5.3 獲許可人須於下文第 6 條指定的布置時間接收許可範圍，否則政府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處理該許可範圍，以作任何其他用途及／或根據第 11(f)條提前終止本協議。

- 5.4 本特許協議雙方須於下文第 6 條指定的許可範圍布置時間開始前，以及許可範圍隨該活動結束而清場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共同視察許可範圍，以檢視許可範圍及該等設施有沒有損壞或毀壞。在沒有明顯錯失的情況下，政府對視察結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
- 5.5 如發現許可範圍或任何該等設施於下文第 6 條指定的布置期開始後有任何損失或損壞（正常損耗除外），獲許可人須在署長提出要求當日後的七天內向署長繳交：(a)把損失或損壞的財產恢復原狀、修理或更換的費用全額；以及(b)署長因安排和監督進行上述恢復原狀、修理或更換工作而招致的所有行政費用；惟因不可抗力，或因署長或政府人員的疏忽或失責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獲許可人無須負責。

6. 攤位布置及商品運送期

- 6.1 署長根據第 17.5 條向獲許可人發出入場許可證後，許可範圍會於下文指定的適用時間，開放予獲許可人作搭建及布置攤位之用：

速食攤位、飲料攤位、攝影器材攤位、手工藝品攤位，以及花卉及園務攤位

2025年3月11日	：上午8時至晚上9時
2025年3月13日*	：上午8時至10時和 下午5時至晚上9時
2025年3月14日	：上午7時至8時

售書攤位

2025年3月15日	：下午1時至2時
------------	----------

*任何車輛均不得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全日和 202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進入場地，在許可範圍附近起卸貨物或商品。

- 6.2 於上文指定的布置時間內，獲許可人不得在許可範圍經營任何業務。
- 6.3 署長根據第 17.5 條向獲許可人發出入場許可證後，獲許可人可於下文指定的適用時間內，運送商品到許可範圍：

7. 一般契諾

- 7.1 獲許可人（不論其本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在經營業務時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不得作出任何違反或抵觸在香港實行的法律（包括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的行為。
- 7.2 (a) 本協議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所有規例規限，適用範圍包括場地及在許可範圍內經營的業務。
- (b) 獲許可人確認於簽訂本協議前，已參閱《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並明白該規例的條文。獲許可人須遵守《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的條文。
- 7.3 獲許可人須自付費用及開支，申領在該活動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或授權書。
- 7.4 獲許可人不得僱用任何受法律禁止在香港工作的人。
- 7.5 如獲許可人違反上述第 7.1、第 7.3 及第 7.4 條的規定，在不損害政府其他任何權利（不論是根據本協議、普通法、任何法例或其他情況所享有的權利）的原則下，政府可根據第 11(f)條提前終止本協議。
- 7.6 獲許可人須遵守附表 1就使用場地事宜所訂明的規則。

8. 政府更改許可期及關閉或限制使用或進出場地的權利

- 8.1 (a) 如在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出現無法預料的情況，政府有權延遲開始日期、縮短許可期及／或取消該活動並即時終止本協議。
- (b) 如政府縮短許可期，特許費用將根據第 13.1(d)條所載的計算方式無息退還獲許可人。如本協議因該活動取消而被終止，獲許可人可獲無息退還全部特許費用。
- (c) 獲許可人因或就許可期縮短、該活動取消或本協議被終止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

負責。

- 8.2 政府如認為有需要及／或適當，可在許可期內不時關閉或限制使用或進出整個場地或其任何部分，以進行人流管理或維修保養工程。獲許可人因或就關閉或限制使用或進出場地或其任何部分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負責。
- 8.3 政府如因出現不可抗力事件而認為有需要及／或適當，可在許可期內限制進出展覽場地的公眾人數、縮小該活動規模及／或減少該活動的商業攤位數目。獲許可人因或就有關修訂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費用、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政府概不負責。

9. 不可抗力

政府如在任何時間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本協議，可向獲許可人送達通知，以即時終止本協議。

10. 違約

- 10.1 政府若認為獲許可人違反或即將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有權向獲許可人發出口頭警告（「口頭警告」）。
- 10.2 如獲許可人未能即時（或於政府在口頭警告指示的期間內）就有關的違反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作出任何可能導致有關違反事項的作為或行為以令政府滿意，政府有權向獲許可人發出書面警告（「書面警告」）。
- 10.3 如獲許可人未能即時（或於政府在書面警告指定的期間內）就有關的違反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作出任何可能導致有關違反事項的作為或行為以令政府滿意，政府有權向獲許可人發出禁止日後申請或競投通知書（「禁止競投書」），以便政府日後籌辦香港花卉展覽時，禁止獲許可人及／或任何代表獲許可人行事的人申請或競投香港花卉展覽的任何攤位，並取消其申請和競投資格。
- 10.4 如在發出禁止競投書後，獲許可人未能即時（或於政府指定的期間內）就有關的違反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作出任何可能導致有關違反事項的作為或行為以令政府滿意，政府有權向獲許可人發出違約通知書（「違約通知書」）。如發出違約通知書，政府會即時從保證金扣除港幣 4,687 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

- 10.5 如在發出違約通知書後，獲許可人未能即時（或於政府指定的期間內）就有關的違反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作出任何可能導致有關違反事項的作為或行為以令政府滿意，政府有權即時終止本協議。

11. 終止協議

政府可隨時藉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 (a) 獲許可人未能、拒絕或疏忽遵守或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b) 當獲許可人在任何時候被判破產，或被判接管令以致其產業被接管，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進行債務重整或安排或意圖這樣做，或有人並非為進行政府先前書面批准的重組或合併而向法院提出獲許可人業務破產或清盤的呈請；
- (c) 獲許可人如為公司，若通過決議，或法庭判令，或債權證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或事態發展令法庭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把獲許可人的資產清盤；
- (d) 獲許可人轉讓或轉移或意圖轉讓或轉移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責任或權利；
- (e) 獲許可人於任何時間單方面放棄及／或撤銷本協議；
- (f)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政府有權按本協議的條文終止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何條文：
 - (i) 第 4 條（保證金）；
 - (ii) 第 5 條（許可範圍及該等設施）；
 - (iii) 第 7 條（一般契諾）；
 - (iv) 第 10 條（違約）；
 - (v) 第 21 條（防止串通行為）；
 - (vi) 第 23 條（行賄送禮）；以及
 - (vii) 第 24 條（知識產權）。
- (g) 獲許可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h) 繼續向獲許可人批出有關權利或繼續履行本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12. 無須交代原因終止協議

即使本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政府可隨時藉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無須交代原因。政府如按本第 12 條終止本協議，會按第 13.1(d)條向獲許可人退還特許費用。

13. 終止協議的後果

13.1 倘本協議基於任何理由而被提前終止或期滿（「終止協議」）：

- (a) 本協議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但不影響：
 - (i) 署長和政府因獲許可人先前違反本協議而根據本協議或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和作出的申索；
 - (ii) 在終止協議前已歸於某一方的權利和申索；以及
 - (iii) 本協議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規定在終止協議後繼續適用和有效的條文；
- (b) 署長和政府均無須承擔獲許可人因或就終止協議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
- (c) 在不影響署長和政府的其他任何權利和申索（包括根據第 16.1 條索取彌償的權利）的原則下，倘本協議根據第 11 條終止，獲許可人須承擔署長和政府因終止本協議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包括署長和政府因提前終止本協議而招致的一切行政及法律費用，而獲許可人無權獲退還任何特許費用；
- (d) 倘本協議在許可期開始前根據第 9 或第 12 條終止，政府會向獲許可人退還全數特許費用，但不連利息；倘本協議在許可期開始後根據第 9 或第 12 條終止，特許費用會按以下計算方式無息退還獲許可人：

$$\text{特許費用} \times \frac{\text{餘下的許可期}}{\text{整個許可期的總時數}}$$

註：計算所用的各項數字會調高為最接近的整數

- (e) 當本協議被提前終止或期滿時，獲許可人須遵守載於附表 1第 34 至 35 條的離場安排。

14. 無須就損失承擔法律責任

14.1 政府及署長均無須為下列情況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a) 獲許可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除非有關損失或損壞完全因署長或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的嚴重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造成；或
- (b) 獲許可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受傷或死亡，除非有關傷亡因署長或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疏忽造成。

14.2 由於(a)實施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在場地實施單向式人潮控制系統），(b)封閉場地附近的道路，(c)場地的照明系統故障、場地暫停供電或供水、天氣惡劣或其他無法預計而影響場地的情況或意外，或(d)本協議被提前終止或期滿而導致獲許可人在業務或收入方面有任何損失，署長或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5. 禁止日後申請或競投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條文（包括第 10 條）的一般性，以及政府有權不與任何人簽訂任何合約或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關係的原則下，如發現獲許可人有下列情況，政府日後籌辦香港花卉展覽時，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禁止獲許可人及／或任何代表獲許可人行事的人申請或競投香港花卉展覽的任何攤位，並取消其申請和競投資格：

- (a) 獲許可人就其業務／公司的名稱或地址提供虛假資料；
- (b) 在該活動進行期間或結束後，獲許可人在許可範圍或附近地方銷毀、毀爛或棄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包括任何未售出的盆栽或花卉；或

- (c) 獲許可人違反本協議附表 1第 2、第 3、第 4、第 6、第 7、第 8、第 9、第 10、第 12、第 13、第 14 及／或第 28(a)條的規定。

16. 彌償

- 16.1 獲許可人須就下列事項向政府、署長及政府的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 and 所有權繼承人、僱員或代理人（「**彌償人**」）作出彌償：(a) 不論由任何人向彌償人聲言作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訴訟、調查、要求、法律程序或仲裁（「**第三方申索**」）；以及(b)彌償人因或就下列情況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所有及任何損失、損害、傷亡，以及所有及任何訟費、收費及開支：

- (i) 第 14.1 條所提述而政府及署長均概不負責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亡；
- (ii) 獲許可人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疏忽；
- (iii) 獲許可人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
- (iv) 獲許可人據本協議而有任何違反保證或失實陳述的情況；
- (v) 獲許可人不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或
- (vi) 獲許可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16.2 如獲許可人有任何僱員或代理人在場地受傷或死亡，獲許可人必須在三(3)個完整工作天內把該傷亡事件以書面通知署長。

- 16.3 即使本協議期滿、完成或終止(不論原因為何)，本文第 16 條的規定將繼續適用，並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17.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 17.1 獲許可人必須以署長、政府及獲許可人的共同名義，純粹為本協議自費投購保額不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的公眾法律責任保險，並使保單維持有效。保單須就於 **2025 年 3 月 11／15#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期間在許可範圍發生的任何意外人身傷亡或財產損毀，或任何通行權意外地受到妨擾、妨礙、侵犯或干擾的情況，承保法律責任。保單亦必須因應每宗事故或由同一最初因由引起的所有連串事故，就受保人須支付予一名或多名申索人的賠償，向受保人作出彌償，彌償限額為港幣 10,000,000 元，但就整個受保期間的所有索償作出的彌償額則不設上限。該份保險必須按署長批准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向《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認可的

保險公司投購。

(#刪去不適用者)

- 17.2 如獲許可人未有投購第 17.1 條所述的保險，並使其維持有效，署長可代為投購並使其維持有效，以及支付為此所需的保費。署長為此繳付的保費，可視為拖欠的債項向獲許可人追討。
- 17.3 如獲許可人根據第 17.1 條所購公眾法律責任保險的條款和條件規定受保人遇到索償時須承擔自付額，獲許可人會全權負責繳付該筆自付額；如獲許可人沒有支付該筆款項而由署長及政府代為支付，獲許可人必須就此對署長及政府作出彌償。
- 17.4 根據第 17.1 條投購的公眾法律責任保險須包括相互責任條款。
- 17.5 獲許可人須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把兩(2)份公眾法律責任保單副本連同現行保費的付款收據送交署長。獲許可人向署長提交所需文件及費用以令其滿意後，署長會向獲許可人發出進入場地、在許可範圍布置和經營業務所需的人場許可證（「**人場許可證**」）。
- 17.6 獲許可人從署長得悉有傷亡、損失或損壞報告後，須負責向保險公司索償及與該公司保持聯繫，跟進索償事宜。

18. 不得轉讓

獲許可人不得轉讓或轉移本協議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責任予任何人。

19. 通知及警告

獲許可人在下列情況得被視為已收到政府就本協議向獲許可人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警告或其他文件：

- (a) 有關的通知、警告或文件已張貼於獲許可人在許可範圍的攤位；
- (b) 有關的通知、警告或文件已遞交獲許可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或
- (c) 有關的通知、警告或文件以人手送遞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往

獲許可人在本協議第一頁列明的地址當日。

20. 陳述及保證

獲許可人現向政府陳述及保證下列事項：

- (a) 獲許可人有充分行為能力、權力及權限訂立本協議和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協議第 24.1 條授予或促使有關人士授予有關知識產權的特許；
- (b) 獲許可人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或授權書；
- (c) 獲許可人根據本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均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並可予強制執行的責任；以及
- (d) 獲許可人在本協議向政府作出的所有聲明、陳述及保證，在本協議整段有效期內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21. 防止串通行為

21.1 獲許可人現向政府陳述及保證下列事項：

- (a) 在競投該活動的攤位前，獲許可人從沒有向任何人傳達其標價款額；
- (b) 獲許可人從沒有透過與任何人作出安排以釐定標價款額；
- (c) 獲許可人從沒有與任何人就兩者會不會投標作出任何安排；以及
- (d) 獲許可人從沒有在競投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有其他串通行為。

21.2 如獲許可人違反上文第 21.1 條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政府有權根據第 11(f)條終止本協議。

21.3 就獲許可人違反上文第 21.1 條的任何陳述及保證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獲許可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獲得彌償。

21.4 第 21.1 條不適用於獲許可人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標價而與其承保人或經紀人進行的保密通訊，或為獲得其專業顧問協助準備投標所進行的保密通訊。

21.5 第 21.2 及第 21.3 條所訂明的政府權利，均為增補並無損於政府針對獲許可人而享有的所有其他權利或補救。

22. 不受約束的權力

本協議不得視為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署長、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依法獲授予或委以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23. 行賄送禮

如獲許可人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被發現就本協議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或任何同類性質法例所訂明的罪行，政府可根據第 11(f)條終止本協議。

24. 知識產權

24.1 獲許可人現授予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 and 權利繼承人一項免特許費、不可撤銷、非專屬、全球性、永久延續、可轉讓及可再授予的特許，以供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 and 權利繼承人就本協議所有訂明或所有預期的目的使用（包括《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 至第 29 條所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獲許可人根據本協議向政府提供的所有作品和材料（稱為「已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將在攤位出售的商品項目一覽表(載於附表二)，以及獲許可人根據附表一所列使用場地的規則提交的廣告物品；倘獲許可人未獲授權授予上述特許，則獲許可人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促使第三者授予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 and 權利繼承人上述特許。

24.2 獲許可人不得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作為，並須確保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不會作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作為。在不影響此第 24.2 條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許可人不得並須確保其僱員及／或代理人，不會違反《版權條例》第 28A 條，即在許可範圍或場地內進行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表演，又或向公眾放映、廣播或傳播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作品。

24.3 獲許可人不得在許可範圍或場地內展示、提供或出售侵犯或將侵

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貨品或服務，或展示或分發侵犯或將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廣告物品。

- 24.4 獲許可人須負責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向所有第三方知識產權擁有者及／或其他特許機構取得所有所需的特許和批核，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及 **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取得特許並支付特許費用，以供獲許可人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政府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就已提交材料及其他於許可期內在許可範圍或場地內使用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表演，又或向公眾放映、播出或傳播的音樂作品、文學作品、戲劇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和任何其他版權作品）（已提交材料及該等其他材料統稱為「該等材料」），作出《版權條例》第 22 至第 29 條訂明受版權限制的作為。
- 24.5 獲許可人現不可撤銷地放棄已提交材料及／或該等材料或其任何部分所涉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屬於過去、現在或未來），並承諾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促使有關物品的所有相關作者及錄製品或記錄的所有表演者和導演，不可撤銷地放棄有關物品所涉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屬於過去、現在或未來）。放棄有關精神權利，須使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受惠，並在已創作有關物品、已將有關物品提交予政府或已按上文第 24.1 條的規定將特許授予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視乎屬何情況)之時生效。
- 24.6 在不影響上文第 16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獲許可人履行本協議，或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在任何時候使用、保管、操作或擁有該等材料而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所引致的所有申索、損害賠償、訟費、訴訟、損失或開支，獲許可人須向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完全而有效地獲得彌償。
- 24.7 獲許可人現向政府保證以下事項：
- (a) 除了下文第 24.7(b)條規定的情況，該等材料本身須屬或須包含獲許可人創作、發展或製作的原創作品；
- (b) 如任何該等材料包含任何知識產權屬第三者擁有的作品，獲許可人於使用有關第三者作品或把作品加入該等材料（視乎

屬何情況)前，獲許可人已向擁有該等知識產權的第三者取得一切所需特許及批核，以供其本身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政府及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為本協議訂明或所有預期的目的和上文第 24.1 條所述的特許，使用有關第三者作品及該等材料。上述特許及批核所需費用概由獲許可人承擔；以及

(c) 在以下情況下，獲許可人並無侵犯，同時亦不會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

- (i) 獲許可人於許可期內在場地或許可範圍內所作的作為或經營的業務；
- (ii) 獲許可人或其代表為履行本協議而使用或提供該等材料；
- (iii) 獲許可人於許可期內在許可範圍或場地內表演，又或向公眾展示、放映、廣播或傳播該等材料；
- (iv) 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為本協議所有訂明或所有預期的目的或上文第 24.1 條所述的特許，使用、保管、操作或擁有該等材料或其任何部分；及／或
- (v) 政府、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其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行使本協議或上文第 24.1 條所述的特許所授予的任何權利。

24.8 上文第 24.1、24.4、24.5、24.6 及 24.7 條須在本協議期滿、完成或終止（不論如何引致）後留存，並須繼續生效，且即使本協議期滿、完成或終止，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25. 可分割性

如本協議有任何條文依法被裁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有關條文得視為不屬本協議的一部分，而本協議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

26. 完整協議

本協議為雙方就標的事項達成的整體協議及協定。

27. 修訂

27.1 政府如認為有需要及／或適當，有權隨時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修訂附表 1的任何規則，使該活動有秩序及順利進行。

27.2 除在上述情況外，本協議只限藉雙方簽署的文書方可作出修訂。

28. 雙方的關係

獲許可人只以獲許可人的身份簽訂本協議。本協議內容不構成署長／政府與獲許可人之間的僱傭合約、代理人或合夥人關係、業主與承租人關係或聯營關係。

29. 授權

政府／署長可授權任何政府部門的人員或職員代表其簽立並執行本協議，獲許可人必須遵守由該等代表政府／署長的人員或職員作出的指示。

30.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雙方現聲明，本協議並無賦予或意圖賦予任何第三者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任何條款的任何權益或權利。

31.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所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雙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本協議謹於文首所載日期簽訂為證。

獲許可人／獲許可人的

獲授權代表#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的代表簽署：

姓名：馮妙玲女士

職位：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見證人簽署：

姓名：周珮珊女士

職位：高級康樂事務經理（綠化運動）

附表 1

使用場地的規則

一般條文

1. 獲許可人不得使用許可範圍作合法經營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並須確保許可範圍不會作該等用途。
2. 獲許可人（不論是其本人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人）不得：
 - (a) 作出任何行為（包括呼喊口號、使用言語、透過任何媒介（例如小冊子、橫額、衣物、視聽器材或電子器材）展示訊息或標誌，以及進行集會或活動），其方式令政府認為：
 - (i) 可能干擾或影響場地的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ii) 可能造成或導致場地或附近地方的安寧受破壞；
 - (iii) 可能阻礙遊人自由或暢通流動，或增加政府在場地進行人流管理的困難；
 - (iv) 可能對場地或在場地的任何人造成滋擾、損害、騷擾、煩擾、不便或干擾；或
 - (v) 可能令在場地的任何人覺得厭惡、侮辱或反感；
 - (b) 作出擾亂秩序及不雅的行為；
 - (c) 把家具、設備（包括手提擴音器、揚聲器及其他視聽器材或電子器材）、貨品、物件（包括橫額展示架、裝飾品及物品）帶入場地，但行使本協議主體部分第 2.1 條獲賦予的權利所需者則除外；或
 - (d) 作出構成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行為。
3. 獲許可人必須遵從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其他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屋宇署、香港消防處、水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衛生署）就場地使用事宜不時發出的指令和指示。

經營業務

4. 獲許可人如無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或授權書，不得在許可範圍經營任何業務。獲許可人必須遵守各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授權書的規定和條件。
5. 獲許可人須於下文指定的適用時段，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

商業攤位類別	開放時間
速食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飲料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攝影器材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手工藝品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花卉及園務攤位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售書攤位	2025年3月15日： 下午2時至晚上9時 2025年3月16日起：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9時

6. 獲許可人不得使用許可範圍作賭博或進行違法或不道德活動，亦不得准許他人這樣做。
7. 獲許可人不得准許在許可範圍內進行遊戲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屬於賭博性質。
8. 除速食攤位外，獲許可人不得在許可範圍或其附近地方煮食並翻熱食物及／或飲品。
9. 獲許可人不得在場地舉行試食及／或試飲活動。
10. 獲許可人不得銷售在許可範圍以外地方提供的任何服務、節目或課程。
11. 獲許可人須對許可範圍及其內財物的安全和保安負責。

展示和售賣貨品

12. 獲許可人須在開始日期前，就擬在其攤位售賣的各項商品尋求署長批核。
13. 除附表 2 所列及許可的商品外，如事先未獲署長書面批准，獲許可人不得售賣其他商品。
14. 不得展示或售賣香煙、雪茄或煙草。
15. 不得以拍賣形式售賣貨品。

廣告

16. 獲許可人須提交擬在許可範圍內展示的所有廣告物品的詳細資料，包括該等廣告的規格、尺寸、字眼及設計詳情，供署長批核。不得在許可範圍外展示任何廣告。如署長有合理理由認為廣告具爭議性、含政治意味或意識不良，該等廣告不會獲得批准。
17. 不得展示煙草或煙草產品的廣告。
18. 除非事先得到署長書面批准，否則不得以置於空中的物件（即氣球）作廣告宣傳。
19. 只可在許可範圍內作廣告宣傳。獲許可人須在該活動結束後立即移除在許可範圍內展示的所有廣告物品。
20. 廣告物品不得含有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內容。

速食和飲料攤位

21. 獲許可人在許可範圍經營速食／飲料攤位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不可在攤位及其鄰近位置設置桌椅供顧客使用。
 - (b) 獲許可人不得向顧客提供即棄塑膠餐具（包括發泡膠餐具、塑膠飲管、攪拌棒、叉、刀、匙、碟、杯、杯蓋、食物容器（如碗或餐盒等）及食物容器蓋），以及向顧客免費提供透明即棄膠手套及宣傳用的塑料包裝紙巾；獲許可人須以其他較

環保物料（如紙、木、竹、植物纖維或其他非塑膠物料）所製的餐具代替即棄塑膠餐具。如情況可行，獲許可人須向顧客徵收提供即棄餐具的相應費用，並盡可能在收據上顯示／列印有關收費。

以上就即棄塑膠餐具的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預先包裝飲食產品（即在供應前，已在供應點以外的地方包裝；食物或飲品完全載於任何包裝內；及即棄塑膠餐具屬包裝的部分、或附於／置於包裝內）；或
- (ii) 向有醫療等需要的人提供即棄塑膠飲管。
- (c) 在適用情況下，獲許可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或任何其他牌照，並在開始日期前七(7)天向署長提供牌照副本。
- (d) 獲許可人須在攤位當眼處展示有關食物業牌照。

許可範圍的狀況

- 22. 獲許可人須保持許可範圍及附近地方整潔衛生，以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滿意。
- 23. 獲許可人須負責在許可期內按署長的指示定時清倒和處理垃圾。
- 24. 獲許可人須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防止許可範圍的地面受損，並保護許可範圍免受火警、颱風破壞等災損。
- 25. 獲許可人須保持其在許可範圍內的器具、家具、裝置及設備維修妥善和可供使用。
- 26. 無論何時，獲許可人均不得阻礙政府人員進入許可範圍任何部分，以視察該處情況。

貯存物品

- 27. 獲許可人須確保許可範圍貯存或供要約售賣的商品：

- (a) 保持清潔衛生；以及
 - (b) 穩妥放置或疊放在許可範圍內，不致阻塞通道或構成意外或火警危險。
28. (a) 獲許可人不得在場地內任何地方（許可範圍除外）放置或棄置任何商品或東西，並須確保其商品或東西不會阻塞或堵塞這些地方。
- (b) 如獲許可人違反上述(a)款，政府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立即移走或處置任何相關商品或東西，無須向任何人賠償。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可視為拖欠政府的債項向獲許可人追討。
29. 獲許可人須確保許可範圍不會存放或貯存《危險品條例》（第295章）所指的危險品或違禁品，或任何武器、軍械、炸藥或易燃物質。

結構或電力方面的改動工程

30. 獲許可人事前未獲署長書面同意，不得在許可範圍進行任何結構或電力方面的改動或加建工程。

噪音滋擾

31. 獲許可人須確保該活動的音量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以免對附近地區居民造成任何不必要的騷擾。
32. 獲許可人須遵守環境保護署有關噪音和空氣的規定，尤其使用流動發電機時。

車輛

33. 除經署長授權外，獲許可人無權使用汽車進出往返許可範圍。
34. 在許可期內每天上午7時至8時30分（2025年3月14日除外）及署長指定的其他時間會有地方供車輛起卸貨物，除此之外，場地不提供泊車地方。
35. 獲許可人須為所使用或帶往或駛進場地的任何車輛的安全事宜

負責，並對因或就使用這些車輛而造成的費用、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壞，向署長及政府作出彌償。

離場安排

36. 倘本協議提前終止或期滿：

- (a) 獲許可人須在下列時間前，自費將許可範圍在清潔衛生的情況下騰空交還署方，並將該等設施以良好狀態交還署方：
 - (i) 2025 年 3 月 24 日晚上 8 時前（如獲許可人經營的是售書攤位，則在 2025 年 3 月 23 日晚上 9 時 30 分前）。202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7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6 時後，可在許可範圍附近起卸貨品或商品。至於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則會進行環保回收工作，故車輛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於許可範圍附近起卸貨品或商品。
 - (ii) 政府書面指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 (b) 獲許可人須移除許可範圍內不屬於政府的可移除物件，並須自費把許可範圍內因移除上述物件而造成的損壞妥為修復。
- (c) 獲許可人及其僱員或代理人均須在政府書面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撤離許可範圍。
- (d) 倘獲許可人未能遵守上文(a)或(b)款的規定，政府可執行該等條文的規定。政府有權在本協議被提前終止或期滿時，接管或處置獲許可人安裝或豎設的任何裝置及設備，或未被收回或移除的任何物品，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賠償。政府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可視為拖欠政府的債項向獲許可人追討。

37. 獲許可人不得在該活動進行期間或結束後，在許可範圍或附近地方銷毀、毀爛或棄置任何未售出的商品，包括任何未售出的盆栽或花卉。

雜項條文

38. 獲許可人須備存一份正式記錄，準確記下獲許可人為在許可範圍經營業務而調派的所有僱員或代理人的最新資料（包括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39. 獲許可人於許可期內必須可隨時在許可範圍內出示本協議供政府人員查閱。
40. 獲許可人須繳交和償付現時及日後可能會向獲許可人或許可範圍徵收、評估或收取的一切差餉、稅款、地租、經評估的收費、稅項及任何支出。
41. 獲許可人須參與附表 4所載的綠色約章，遵循 3R 原則，管理廢物，致力「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回收再造」，以盡量減少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附表2
商業攤位准售商品一覽表

1. 速食攤位（註1）

- 由持牌食物製造廠出品的預先煮熟速食食品（例如麪包、糕點及小食）
- 由持牌冰凍甜點製造廠出品的冰凍甜點（例如雪糕、雪條及冷凍乳酪）
- 預先包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由持牌食物製造廠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裝飲品）
- 預先包裝的蒸餾水及礦泉水（一(1)公升以下的樽裝水除外）

註(1)：

- (i) 速食攤位只准以電器加熱食物，不准煮食。
- (ii) 獲准經營速食攤位者必須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並必須遵守衛生規定。
- (iii) 不准在速食攤位售賣氣味濃烈的食物（例如臭豆腐及榴槤）。
- (iv) 不准在速食攤位烹煮食物或調製飲料。

2. 飲料攤位（註2）

- 預先包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由持牌食物製造廠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裝飲品）
- 預先包裝的蒸餾水及礦泉水（一(1)公升以下的樽裝水除外）

註(2)：

- (i) 不准在飲料攤位裏處理食物或調製飲料。
- (ii) 不准在飲料攤位裏售賣食物及水果（例如柚子、合桃、陳皮、奇亞籽、乾果、芝麻粉、車厘茄、冰糖葫蘆及傳統小食）。

3. 手工藝品攤位（註3）

- 與園務和園藝有關的手工藝品（例如麪粉花、紙黏土花）
- 與園務和園藝有關的雅石、檀香、陶瓷器及同類產品
- 香薰油
- 花藝精品擺設

4. 花卉及園務攤位（註3）

- 觀賞植物（例如花卉、一年生植物、多年生植物、鱗莖）
- 食用盆栽
- 植物種子
- 花盆、容器、園務工具及設備
- 肥料及植料

註(3)：

除上述許可商品外，手工藝品攤位及花卉及園務攤位不得售賣其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食物及水果（例如柚子、合桃、陳皮、奇亞籽、乾果、芝麻粉、車厘茄、冰糖葫蘆及傳統小食）
- (ii) 海味及其他加工水產（例如魚翅、鮑魚、花膠、乾貝、蠔豉、海參及響螺頭）
- (iii) 臘味食品（例如臘腸、臘肉及臘鴨）
- (iv) 中藥及其產品（例如涼茶、植物包括果皮及羅漢果等、根部包括人蔘及牛蒡乾片等、菌類包括蟲草花及靈芝等、動物部分包括海馬及鱷魚掌等）
- (v) 茶葉產品（例如乾茶葉、花茶包及水果茶包）

5. 攝影器材攤位

- 相機和相機配件（例如鏡頭、腳架、相機袋）

6. 售書攤位

- 與園務及園藝有關的書籍、雜誌及文具（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畫冊，以及錄音和錄影產品）
- 香港街道圖／導遊書籍

備註：

- (1) 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進口、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的植物品種（例如蘭花、棒錘樹、象足漆樹、豬籠草、仙人掌、蘇鐵、肉質大戟、蘆薈、捕蠅草及某些空氣草）均受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許可證制度規管。任何人倘違反該條例有關申領許可證的規定，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1,000 萬元及監禁十年。詳情請參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 (2) 根據《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任何人士輸入、供應或售賣香港註冊的除害劑（例如除蟲劑、除莠劑、除真菌劑等），必須持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除害劑牌照及遵守牌照條件，牌照上並須註明所有經營除害劑業務的場地。此外，除非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除害劑許可證，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未經註冊的除害劑。任何人倘違反《除害劑條例》，可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 (3) 根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任何人士明知而在田地或開放環境種植未獲核准的基因改造植物的種子（例如抗害蟲基因改造粟米的種子）、鮮花（例如紫色或藍色的基因改造康乃馨和紫色或藍色的基因改造玫瑰）或植株（例如基因改

造矮牽牛），或明知而輸入擬供於田地或開放環境種植的基因改造植物或其種子，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

- (4) 嚴禁售賣違禁和盜版貨品，或侵犯任何人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貨品。
- (5)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獲許可人不得售賣本附表未有列明的商品。
- (6) 獲許可人須自行承擔費用及開支為在該活動經營業務申領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授權書。
- (7) 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法例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實施。速食攤位前設有座位區，根據環境保護署規定，於該座位區內進食為「堂食」。獲許可人須遵守法例規定，不得向堂食顧客提供即棄塑膠餐具。環境保護署人員屆時會到場巡查執法。

附表 3

THIRD SCHEDULE

二零二五年香港花卉展覽商業攤位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Commercial Stalls at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25



商業攤位的數目、攤位編號、面積、底價及保證金

Numbers, Stall numbers, Sizes, Upset prices and Security Deposit of Commercial Stalls

商業攤位類別 Type of Commercial Stall	數目 No.	攤位編號 Stall No.	面積(米) Size (m)	底價 Upset Price	保證金 Security Deposit
速食攤位 Fast Food Stall	6	F1 – F6	5 x 10	30,310 元	4,687 元 (各攤位須收取) (For each stall)
飲料攤位 Beverage Stall	2	BE1 – BE2	5 x 5	30,310 元	
攝影器材攤位 Photographic Equipment Stall	1	PE1	5 x 5	22,740 元	
售書攤位 Book Stall	1	B1	5 x 10	15,500 元	
手工藝品攤位 Handicraft Stall	2	H1 – H2	5 x 5	22,740 元	
花卉及園務攤位 Flower and Gardening Stall	42	G1 – G42	5 x 5	22,740 元	

商業攤位的許可範圍及設備供應如下：

The Licence Area and the equipment supply for the Commercial Stalls are listed as below:

	許可範圍 Licence Area	照明設備 Lighting	電力裝置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a)	速食攤位 (5米 x 10米) Fast Food Stall (5m x 10m)	• 2盞1 000瓦特泛光燈 • 14支單管光管 • Two 1 000w floodlights • Fourteen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8個13安培插座 • 1個32安培(三相)插座 • 1個60安培微型斷路器配電箱 • Eight 13 AMP power sockets • One 32 AMP (three point neutral) power socket • One 60 AMP MCB distribution board
(b)	飲料攤位 (5米 x 5米) Beverage Stall (5m x 5m)	• 8支單管光管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1個13安培插座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c)	攝影器材攤位 (5米 x 5米) Photographic Equipment Stall (5m x 5m)	• 8支單管光管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1個13安培插座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d)	售書攤位 (5米 x 10米) Book Stall (5m x 10m)	• 16支單管光管 • Sixteen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5個13安培插座 • 1個32安培(三相)插座 • Five 13 AMP power sockets • One 32 AMP (three point neutral) power socket
(e)	手工藝品攤位 (5米 x 5米) Handicraft Stall (5m x 5m)	• 8支單管光管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1個13安培插座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f)	花卉及園務攤位 (5米 x 5米) Flower and Gardening Stall (5m x 5m)	• 8支單管光管 • Eight single fluorescent tubes	• 1個13安培插座 • One 13 AMP power socket

附表 4
FOURTH SCHEDULE

**二零二五年香港花卉展覽
綠色約章**

Green Event Charter for Hong Kong Flower Show 2025

承諾

Our Pledge

我們願以身作則，致力推動環保，為下一代締造綠色、可持續發展、低碳的環境。我們亦承諾，在花展活動中盡量使用低碳環保友善物料，避免過度包裝，減少產生廢物，包括盡量避免使用即棄物品，並盡量捐贈／回收剩餘物資。

We will be a role model in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and creating a green, sustainable and low-carbon environment for our next generation. We pledge to maximise the use of low-carbon and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materials, avoid excessive packaging and reduce waste generation during the Flower Show, including minimising the use of disposable items and donating/recycling leftover materials as far as possible.

行動

Our Actions

我們在花展中時刻遵循低碳和 3R 原則，減少碳排放和惜物減廢：

Throughout the Flower Show, we will reduce carbon emission, make the most out of all resources, and reduce waste by following the low-carbon and 3R principle, respectively:

低碳原則 (LOW-CARBON PRINCIPLE)

低碳採購 (LOW-CARBON PROCUREMENT)

- ✓ 及早規劃，避免過度採購
- ✓ 選購環保產品，特別是包裝物料
- ✓ Plan the resources as early as possible to avoid over procurement
- ✓ Purchas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materials, especially packaging materials

低碳經營 (LOW-CARBON OPERATION)

- ✓ 鼓勵職員正確分類回收物
- ✓ 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簡介》
- ✓ 遵守《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
- ✓ Encourage staff to recycle properly
- ✓ Observe the good practices in the “A Concise Guide to the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 ✓ Observe the good practices in the “Guidelines on Industry Best Practices for External Lighting Installations”

低碳交通 (LOW-CARBON TRANSPORT)

- ✓ 規劃物流，實行低碳運輸
- ✓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 Plan on logistics to practise a low-carbon transport mode
- ✓ Come to the venue by public transport

3R 原則 (3R PRINCIPLE)

減少使用 (REDUCE)

- ✓ 減少用紙，改以電子渠道與客戶溝通
- ✓ 減少使用包裝物料、膠袋和不織布袋
- ✓ 減少攤位裝飾
- ✓ 避免選用發泡膠板作展示材料，應採用可回收的環保物料
- ✓ 減少派發紀念品
- ✓ 避免派發即棄塑膠物品
- ✓ Communicate with our customers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 to reduce paper consumption
- ✓ Avoid the use of packaging materials, plastic bags and non-woven bags
- ✓ Keep our decoration simple
- ✓ Avoid using foam boards as display materials and adopt recyclable green materials
- ✓ Reduce the distribution of souvenirs
- ✓ Avoid giving out disposable plastic items

重複使用 (REUSE)

- ✓ 盡量保留花展所用的物資（包括裝飾），於日後活動中重用
- ✓ 捐贈可重用的物品予社福機構
- ✓ Retain the materials used in the Flower Show (including decoration) for future use as far as possible
- ✓ Donate reusable items to social welfare organisations

回收再造 (RECYCLE)

- ✓ 盡量回收各種物資
- ✓ 於源頭為可回收物分類
- ✓ 保持回收物清潔
- ✓ 回收園林廢物
- ✓ Recycle various materials as far as possible
- ✓ Sort recyclables at source
- ✓ Keep recyclables clean
- ✓ Recycle yard waste

我們承諾會持續提升環保工作的成效，為保護環境共同努力。

We pledge to keep up our efforts 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work towards a green environment.

附表 5
Fifth SCHEDULE

